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南溪山医院后勤物资供应链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南溪山医院后勤物资供应链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承接方（乙方）：广西英泰供应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云之龙
合同文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0806 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英泰供应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溪山医院后勤物资供应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638-YZLZ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签订时间：2025.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甲方确定乙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医院后勤物资供应链管理服务中标人；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和医院后勤物资管理系统上的订单要求，为甲方供应医院后勤物资，并提供送货服务。

第一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时间起三年。

第二条 供货价格

1. 服务期限内，供货价格详见“后勤物资清单报价明细表”。

2. 合同签订后，乙方所上架商品需经甲方审核认可后方可录入采购系统。

3.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价格不高于甲方近期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随着市场价格波动，乙方可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但需书面通知甲方，以甲方书面回复确认为准。甲方采购商品如在京东自营店、厂家京东旗舰店、天猫旗舰店电子卖场有售的，乙方销售价格应不高于京东自营店、厂家京东旗舰店、天猫旗舰店平台电子卖场上的平均价格（促销活动价格除外）。

4. 如为甲方物资清单以外的产品，乙方以书面文件或者通过后勤物资管理系统向甲方提交报价，待甲方审核并与乙方确认价格后再由乙方进行采购。

5. 甲方可通过后勤物资管理系统随时查询乙方提供的办公用品、日用品、五金配件等价格，对于乙方不按合同清单约定抬高商品价格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将涉及商品下架停止供应并对乙方处以中标价格2倍金额的罚款。

6. 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物资价格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7. 非成交清单商品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

（1）商品在京东、天猫有售的，售价应不高于京东自营店、厂家京东旗舰店、天猫旗舰店平台上的（促销活动价格除外）三者中的最低价，无旗舰店的，以京东、天猫销量最大的店铺价格为参考。

（2）商品在京东自营店、厂家京东旗舰店、天猫旗舰店平台电子卖场没有销售，单价需经采购人采购部门和审计部门审核确定。



(3)所有商品价格不高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商城同品牌型号或同档次品牌产品最低价格（促销活动价格除外）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产品质量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并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 产品需按要求实施质保，质保期以国家强制标准或厂家出厂标准为准。
3. 甲方需采购的产品如果乙方无货或厂家停止生产时，可以用其它同等质量、同等品质的产品替代，但应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4. 为保证产品质量，如甲方需将非乙方供应的产品纳入乙方的后勤物资管理系统进行下单和供应，需事先经过乙方的审核和确认后方可在系统上架。
5. 乙方提供的物品必须是完全满足“后勤物资清单”中物资的规格参数或优于“后勤物资清单”中物资的规格参数且能互融互通的物品。
6. 乙方物资供应：符合国家质量及行业标准，产品包装完整，品牌产地标注明确，满足甲方对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如出现所供商品不符合相关要求，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质保期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及产品自身标注的质保期。对由于质量问题出现的退、换货，需要在0.25小时内响应，并在1小时内处理完毕，情况特殊的处置时间不能超过2天。
7. 医院后勤物资供应链管理系统软件：服务期内乙方对系统进行维护更新，软件版本为厂家最新版本。乙方为甲方提供系统集成服务的规划、实施、维护，并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由于中心机房的硬件设备或软件出现的原因导致甲方业务中断，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和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服务第一至第三个月，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服务第四个月开始，0.5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配合甲方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派技术人员现场处理，在1天之内解决问题（确因其他供应商供应的硬件原因引起的故障，乙方有义务协助解决）。

第四条 订货、送货时间及地点

1. 甲方申领部门在乙方提供的后勤物资管理系统上下单，以物品申领电子单方式向乙方提交订单，物品申领电子单上注明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事项。乙方在系统上接到甲方申领部门的订单通知后，根据物品申领电子单向甲方提供对应产品。

2. 采用固定配送和紧急配送相结合的模式。服务第一个月每周配送两次，特殊情况下紧急物品每周提供两次紧急配送；第二个月开始每周配送两次，特殊情况下紧急物品可提供每个科室每月4次紧急配送，申领部门应做好日常物品领用计划，以免增加配送物流成本，乙方每月提供每个科室4次紧急配送，超出后为有偿服务，每次50元。乙方在节假日须安排人员值班，满足甲方物资的应急需求。



3. 甲方申领部门收到物品后，由申领部门的人员在签收单上签收，签收后视为乙方完成交付，签收单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如果甲方申领部门在收货时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当场退回乙方，乙方需及时更换产品。

4. 交货地点：甲方申领部门办公室或甲方指定的院内地点（包含雁山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院区）。

5. 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乙方负责承担运输及卸货的相关费用，并承担运输及卸货过程中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3年投标报价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且服务期限满不存在质保争议后，由乙方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3）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城南支行

账号：45001635305059666666

第六条 验收和结算方式

1. 验收方法：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盖章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3. 结算方式：服务费用按月进行结算，双方于次月10日前完成上月采购量的核对。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在60个日历日内将上月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给乙方。如未按期完成系统对接，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

第七条 后勤物资管理系统软件



1. 在合同期间，乙方提供后勤物资管理系统软件给甲方使用，并负责安装、调试、培训、维护。
2. 乙方在签订合同七个工作日内将后勤物资管理系统软件功能及结构内容提供给甲方审核，甲方确定后，乙方开始部署实施并给各科室培训指导使用。
3. 乙方提供的软件能完成与甲方 HIS 系统对接，开放接口。其中乙方承担该医院后勤物资管理系统软件的自身端口费用及研发费用，甲方承担第三方系统（HRP、物流系统）端口费用及研发费用。如因 HIS 系统的第三方软件公司导致系统无法对接的，由甲方负责协调，并且由此拖延的天数不计入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第八条 合同延期

合同到期后，在甲方无新合作供应商前，乙方须无条件按本合同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甲方落实下任供应商为止，在此期间服务的内容及要求、结算方式与合同期内一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及时送货，如不能按时送货，每逾期一日按物品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损失。常用物品逾期超10日（定制类物品双方另行协商送货时间），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等意外因素影响，供货期顺延。
2. 合同期内，如乙方所供物品质量达不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乙方须无条件退换。
3. 单次事件经甲方通知后，乙方未按承诺时间到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次数对乙方予以警告或处罚（服务第一至第三个月，次数达2次，甲方予以警告，次数达3次及以上违约即按1000元/次进行处罚；服务第四个月开始，次数达2次，采购人即按500元/次，次数达3次及以上违约即按1000元/次进行处罚）（仅限商品配送以及因为商品质量出现的问题）。乙方未按承诺时间到场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通过其他渠道采购相关产品，因此多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每月累计超6次未按承诺时间到场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 甲乙双方应于次月6日前完成上月采购量的核对。甲方无正当理由超出5天未确认核对上月相对应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单价，视为确认。因乙方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采购量核对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商品的采购费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
3. 开标一览表及后勤物资清单报价明细表；
4.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商务要求承诺响应表；
5. 其他合同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章） 广西英泰供应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桂林市象山区崇信路 46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邕宁区永福路 33 号南宁启迪东盟科技城·科技研孵中心三层开放办公区-GB3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3831227	电话：18577773199
电子邮箱：nysbk3831227@163.com	电子邮箱：1161201444@qq.com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2373N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3MACFJ0874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城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45001635305059666666	账号：45050159415100003506
邮政编码：541002	邮政编码：530029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备注：乙方合同签订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与乙方开具付款发票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完全一

致。每份附设备配置清单及参数，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许可、设备注册证、委托代理公司人授权书，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金额大小写之间不能留空。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专用章(3)

